《法院組織法》

一、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此之「獨立行使職權」與法官之「獨立審 判」有何不同?(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同學們「審檢分隸」與「檢察一體」之概念有無建立。
答題關鍵	本題之答題關鍵在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中「獨立行使職權」之字句,在於彰顯法院組織法中「審檢分課」之概念。惟因檢察官行使職權在內部檢察機關中仍有「檢察一體」原則之適用,故此即係異於法官「審
	判獨立」之概念者,亦爲本次答題重心之所在,故應予注意。
参考資料	1.史慶璞老師,法院組織法要論。
	2.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
	3.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
	4.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
高分閱讀	高點,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P.1-29,P.3-65,相似度 70%。

【擬答】

- (一)檢察官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該等職權之行使,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與法官之「獨立審判」同爲廣義司法權之範疇。惟兩者仍有以下之不同:
 - 1.法條依據不同:
 - (1)檢察官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 (2)法官則係依據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2.文字涵意不同:
 - (1)檢察官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係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而因依據同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其職權包括偵查、起訴、實行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等職權,斷非一人可單獨爲之,故對「檢察機關」仍有「檢察一體」原則之適用。故該條文意在彰顯我國法院組織法,雖其效力亦規範「檢察機關」,然我國已採「審檢分隸」之概念,當屬無疑。
 - (2)至於法官之「獨立審判」是指依其職權之特性不論係對外(當事人)或對內(法院)之部分皆係獨立不受任何之干涉。
 - 3.監督程度之不同:
 - (1)檢察官受「檢察一體」原則之拘束,故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條之規定,並受上級檢察機關或檢察長監督。
 - (2)法官之「獨立審判」,除例外受最高司法機關所發布抽象規則之拘束,原則於其審判事務上不受司法行政監督之干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三〇號解釋參照)。
- (二)結論:檢察官與法官因職權內容之不同,故其得「獨立行使職權」之部分,亦有法條依據、文字涵意與監督程度等之不同。
- 二、法醫師與檢驗員之職務各為何?試問:有一可疑為非病死之屍體,檢察官決定進行解剖以明死因,可否由檢驗 員單獨為之?(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同學是否了解法醫師與檢驗員職務之特性,由其是誰可否獨立爲解剖之職務。
公 妈 妈 <i>公</i> 妻	法醫師與檢驗員在編制上皆僅檢察署有之,而兩者因在職務內容上有其重疊之處,故特別應予注意者在於惟
	法醫師方能爲獨立解剖,檢驗員僅能協助解剖事務。
参考資料	1.史慶璞老師,法院組織法要論。
	2.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
	3.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
	4.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
高分閱讀	高點,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P.2-85,相似度 95%。

【擬答】

- (一)法醫師與檢驗員,依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規定,在編制上唯檢察署有之,法院則無此配置。其中兩者之職務內容分述如下:
 - 1.法醫師之職務:依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五十七條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五十六條之



規定,法醫師承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之命,辦理有關相驗、解剖、檢驗、鑑定等事項。

- 2.檢驗員之職務:依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五十八條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五十七條之 規定,檢驗員承檢察長之命、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法醫師」之命,辦理有關相驗、檢驗、鑑定等事務,並「協助 處理」解剖事務。
- 3.小結:法醫師與檢驗員之職務雖皆有辦理有關相驗、檢驗、鑑定等事務,惟關於「解剖」,檢驗員係協助辦理而非可獨立爲之。
- (二)本題中檢察官可決定解剖以明死因,惟其不可命檢驗員單獨爲之。
 - 1.如前所述,依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五十八條,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檢驗 員關於「解剖」之事務,僅可協助辦理而非具獨立行使之職權。
 - 2.故本題檢察官對於可疑爲非病死之屍體,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故得決定爲相驗之處分。然「解剖」之 部分,因非檢驗員所得獨立職掌者,故不可逕命檢驗員單獨爲之,僅得於命法醫師爲「解剖」時,檢驗員協助之。
 - 3.小結:本題中檢察官有權決定進行解剖,然該「解剖」不可由檢驗員單獨爲之。

三、試述現行民刑訴訟與行政訴訟管轄法院之審級制度,並述各審級法院審判庭之組識。(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於測驗同學是否有注意行政法院之組織法相關規定。
答題關鍵	本題與歷來考古題不同之處,在於其將「行政法院」之「審級制度」與「組織」置於本題中,考生若未意識 到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三〇號解釋後「法院組織法」修法取向,則本題欲取高分恐非易事。
參考資料	1.史慶璞老師,法院組織法要論。 2.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 3.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 4.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
高分閱讀	高點,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P.2-14,P.3-83,相似度 80%。

【擬答】

- (一)關於現行「民刑訴訟」與「行政訴訟」管轄法院之審級制度,分述如下:
 - 1.就現行民刑訴訟管轄法院之審級制度而論,我國目前係採三級三審制爲原則(法院組織法第一條參照)。
 - (1)其中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原則上若當事人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裁判, 得向第二審高等法院爲上訴或抗告;若當事人仍不服之,則得再向最高法院爲第三審之上訴或抗告、再抗告。
 - (2)我國普通法院之審級制度原則雖爲三級三審制,惟如民、刑訴訟法規定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民訴第四百六十六條、刑訴第三百七十六條)或民事簡易程序之案件(民訴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刑事簡易判決之案件(刑訴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少年事件(少年事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條)、選舉罷免訴訟等皆非三級三審制。
 - 2.就我國行政訴訟管轄法院之審級制度而論,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一)高等行政法院。(二)最高行政法院。」,故可知我國於「行政訴訟」之審級係採二級二審制,而有異於民刑訴訟「三級三審制」之原則。
- (二)關於各審級法院審判庭之組織,擬分就「民刑訴訟」與「行政訴訟」討論如下:
 - 1.就民刑訴訟之各審級法院審判庭之組織而論,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可知:
 - (1)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 (2)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 (3)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 2.就行政訴訟之各審級法院審判庭之組織而論,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可知:
 - (1)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 (2)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三)結論:

- 1.我國現行民刑訴訟以三級三審制爲原則,惟例外時亦有採二級二審制。至於行政訴訟則以二級二審制爲原則。
- 2.至於民刑訴訟之第一審法院亦有採獨任制或合議制外,其餘皆爲合議制。而行政訴訟除第一審法院之簡易訴訟係採獨 任制外,其餘皆爲合議制。

司法四等:法院組織法-3

四、法官與書記官(或法警)之年度事務分配,性質上有無不同?其定事務分配之方法,各為如何?(書記官應考人,以「法官與書記官」為題作答,法警應考人,以「法官與法警」為題作答)(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於測驗同學是否知曉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規範之對象。
答題關鍵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年度事務分配,係就法官審判事項之事務分配與代理次序所為規範,至於書 記官或法警有關年度事務分配,主要係規定於各個法院之處務規程中。故雖皆係有關年度事務分配,惟性質 與分配之方法盡皆有異。
參考資料	1.史慶璞老師,法院組織法要論。 2.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 3.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 4.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
高分閱讀	高點,曾律師,《法院組織法觀念突破》,P.3-114,相似度 65%。

【擬答】

- (一)法官與書記官(法警),雖皆有年度事務分配,然在性質上則有不同:
 - 1.就法官而論,其年度事務分配係有關其審判事項者,此包括事務分配與代理次序等部分。
 - (1)是按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雖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以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而未見有區分法官、書記官(法警)之職務,惟若就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八十二條等規定以觀,可知其係針對審判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配置、變更與暫代職務而規範者。
 - (2)故就性質而論,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以降,有關年度事務分配之規定,係專門針對審判事務者。
 - 2.就書記官(法警而論),其年度事務分配因其非直接職司審判工作,故係屬司法行政事務之分配者。
 - (1)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五條,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五條,暨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可知,法院除法官年度審判事務分配外,其他職員事務之分配,由該院院長決定之。
 - (2)是以書記官(法警)年度事務分配係審判事務以外其他司法行政之事務。而此非由前述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所定會議之方式爲之,故可由該院院長單獨決之即可。
- (二)其定事務分配之方法,擬分述如下:
 - 1.就法官之年度事務分配,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係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合議爲之。依據同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若已依合議決定之事項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 2.而書記官(法警)有關其年度事務分配之方法,依據前述如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由所屬該院之院長單獨決定即可,無庸以召開會議之方式爲之。

(三)結論:

- 1.法官與書記官(法警)之年度事務分配在性質上前者係就審判事務爲之,後者即係其他司法行政事項。
- 2.法官年度事務分配係以會議之方法決定。書記官(法警)之年度事務分配則係由該院院長單獨決定即可。